

十二门论释义 科判

龙树菩萨 原著 鸠摩罗什 翻译 刘常净 释义
释道净 整理 10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慈信

表 0: (1 表) 总表

(依《刘峰著作全集》2013 年电子版校对)

科判		经文
绪论	一、中观学派产生的时代背景	
	二、龙树的基本思想	
	三、此论的翻译	
	四、我国中观宗的传承	
	五、此论的宗旨大义	
	六、解释论题	
甲一、总叙造论的意义分五	乙一、标明造论的宗旨	说曰：今当略解摩诃衍义。
	乙二、略明大乘利益	问曰：解摩诃衍者，有何义利？ 答曰：摩诃衍者，是十方三世诸佛甚深法藏，为大功德利根者说。 末世众生簿福钝根，虽寻经文不能通达，我悯此等欲令开悟。又欲光阐如来无上大法，是故略解摩诃衍义。
	乙三、释“略解”义	问曰：摩诃衍无量无边，不可称数，直是佛语尚不可尽，况复解释演说其义？ 答曰：以是义故，我初言略解。
	乙四、释大乘名义	问曰：何故名为摩诃衍？ 答曰：摩诃衍者，于二乘为上，故名大乘； 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为大； 诸佛大人，乘是乘故，故名为大； 又能灭除众生大苦，与大利益事，故名为大； 又观世音，得大势，文殊师利、弥勒菩萨等，是诸大士之所乘故，故名为大； 又以此乘能尽一切诸法边底，故名为大； 又如般若经中佛自说摩诃衍义无量无边，以是因缘故名为大。
	乙五、造论的义趣	大分深义所谓空也。 若能通达是义，即通达大乘，具足六波罗蜜无所障碍，是故我今但解释空，解释空者，当以十二门入于空义。
甲二、正明论体分十二	乙一、观因缘门	(表 1) (1 表)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	(表 2) (3 表)
	乙三、观缘门	(表 3) (1 表)
	乙四、观相门	(表 4) (3 表)
	乙五、观有相无相门	(表 5) (1 表)
	乙六、观一异门	(表 6) (1 表)
	乙七、观有无门	(表 7) (1 表)
	乙八、观性门	(表 8) (1 表)
	乙九、观因果门	(表 9) (1 表)
	乙十、观作者门	(表 10) (3 表)
	乙十一、观三时门	(表 11) (1 表)
	乙十二、观生门	(表 12) (1 表)
甲三、全论总结	是故当知，一切法无生，毕竟空寂故。	

表 1: (1 表) 乙一、观因缘门

科判		经文		
丙一、长行发起		初是因缘门。		
丁一、偈颂		所谓：众缘所生法，是即无自性。若无自性者，云何有是法？		
戊一、总列内外缘果		众缘所生法有二种：一者内，二者外。 众缘亦有二种：一者内，二者外。		
戊二、别释内外缘果分二	己一、明外因缘生法	外因缘者，如泥团、转绳、陶师等和合故有瓶生； 又如缕线、机杼、织师等和合故有氎生； 又如治地筑基、梁椽泥草人工等和合故有舍生； 又如酪器钻摇人功等和合故有酥生； 又如种子地水火风、虚空、时节、人功等和合故有芽生。 当知外缘等法皆亦如是。		
	己二、明内因缘生法	内因缘者，所谓：无明、行、识、名色、六入、触、受、爱、取、有、生、老死，各各先因而后生。		
	己三、略破内外二果	如是内外诸法，皆从众缘生，从众缘生故，即非是无性耶？		
戊三、广破缘起诸法分二	己一、标三无		若法自性无、他性亦无、自他亦无。	
	己二、释他性无分三	庚一、释自性无		何以故？因他性故无自性。
		辛一、破果分二	壬一、就疏他门破生	若谓以他性故有者，则牛以马性有，马以牛性有，梨以柰性有，柰以梨性有，余皆应尔，而实不然。
			壬二、就亲他门破有生	若谓不以他性故有，但因他故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以蒲故有席者，则蒲席一体，不名为他； 若谓蒲于席为他者，不得言以蒲故有席。
		辛二、破蒲因		又蒲亦无自性。何以故？ 蒲亦从缘出故无自性，无自性故，不得言以蒲性故有席，是故席不应以蒲为体。
庚三、类破一切法		余瓶、酥等外因缘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		
戊四、广破内因缘生法明空分三	己一、举内法例外法明空		内因缘生法皆亦如是，不可得，如《七十论》中说。	
	己二、举《七十论》偈破		缘法实无生 若谓为有生 为在一心中 为在多心中	
	己三、长行释破	是十二因缘法实自无生。若谓有生，为一心中有？为众心中有？ 若一心中有者，因果即一时共生。 又因果一时有，是事不然，何以故？ 凡物先因后果。 若众心中有者，十二因缘法则各各别异，先分共心灭已，后分谁为因缘？ 灭法无所有，何得为因？ 十二因缘法若先有者，应若一心，若多心，二俱不然。		
戊五、总结因缘门归于三空分三	己一、结有为法空		是故众缘皆空，缘空故，从缘生法亦空。 是故当知，一切有为法皆空。	
	己二、明我空		有为法尚空，何况我耶？ 因五阴、十二入、十八界有为法故说有我，如因可然，故说有然； 若阴入界空，更无有法可说为我，如无可然，不可说然。 如经说：佛告诸比丘！因我故有所，若无我则无所。	
	己三、无法空分二	庚一、涅槃法空	如是有为法空故，当知无为涅槃法亦空。何以故？ 此五阴灭更不生余五阴，是名涅槃。 五阴本来自空，何所灭故，说名涅槃？ 又我亦复空，谁得涅槃？	
庚二、明无生空		复次，无生法名涅槃。 若生法成者，无生亦应成，生法不成，先已说因缘，后当复说，是故生法不成。 因生法故，说无生法，若生法不成，无生法云何成？ 是故有为无为，及我皆空。		

乙一、观因缘门分二

丙二、正明门体分二

丁二、长行解释分五

表 2-1: (3 表)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

科判		经文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分三	丙一、标宗发起	复次，诸法不生，何以故？			
		丁一、偈颂略破	先有则不生，先无亦不生，有无亦不生，谁当有生者？		
	己一、就生不生门破分七		戊一、释破因中有果生果分四	庚一、俱生破	若果因中先有则不应生，先无亦不应生，先有无亦不应生。何以故？ 若果因中先有而生，是则无穷。 如果先未生而生者，今生已复应更生。何以故？ 因中常有故，从是有边复应更生，是则无穷。
				庚二、俱不生破	若谓生已更不生，未生而生者，是中无有生理，是故先有而生，是事不然。
				庚三、以同责异破	复次，若因中先有果，而谓未生而生，生已不生者，是亦二俱有，而一生一不生，无有是处。
				庚四、以异并同破	复次，若未生是有，生已则应无，何以故？ 生未生共相违故。 生未生相违故，是二作相亦应相违。
				庚五、无异破	复次，有与无相违，无与有相违。 若生已亦有，未生亦有者，则生未生不应有异。何以故？ 若有生，生已亦有，未生亦有，如是生未生有何差别？ 生未生无差别，是事不然，是故有不生。
				庚六、无用破	复次，有已先成，何用更生？ 如作已不应成，成已不应成，是故有法不应生。
		庚七、责见破		复次，若有生，因中未生时果应可见，而实不可见，如泥中瓶、蒲中席应可见，而实不可见，是故有不生。	
	己二、就变不变门破分二	戊二、长行广释分四	庚一、外人救	问曰：果虽先有，以未变故不见。	
			辛一、责相破	答曰：若瓶未生时，瓶体未变故不可见者，以何相知，言泥中先有瓶？ 为以瓶相有瓶？为以牛相马相故有瓶耶？ 若泥中无瓶相者，亦无牛相马相，是岂不名无耶？ 是故汝说因中先有果而生者，是事不然。	
				辛二、责变在因中	复次，变法即是果者，即应因中先有变，何以故？ 汝法因中先有果故。 若瓶等先有，变亦先有应当可见，而实不可得，是故汝言未变故不见，是事不然。
				辛三、责变在因外	若谓未变不名为果，则果毕竟不可得。何以故？ 是变先无，后亦应无。故瓶等果毕竟不可得。
	己三、粗细门破分二	庚一、外人救变	辛四、不定破	若谓变已是果者，则因中无果。 如是则不定，或因中先有果，或先无果。	
			问曰：先有变，但不可得见。 凡物自有，有而不可得见者，如物，或有近而不可知；或有远而不可知；或根坏故不可知；或心不住故不可知；障故不可知；同故不可知；胜故不可知；微细故不可知。 近而不可知者，如眼中药；远而不可知者，如鸟飞虚空，高翔远逝；根坏故不可知者，如盲不见色，聋不闻声，鼻塞不闻香，口爽不知味，身顽不知触，心狂不知实； 心不住故不可知者，如心在色等则不知声；障故不可知者，如地障大水，壁障外物；同故不可知者，如黑上黑点；胜故不可知者，如有钟鼓音，不闻捎拂声； 细微故不可知者，如微尘等不现。 如是诸法虽有，以八因缘故不可知。 汝说因中变不可得，瓶等果不可得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是事虽有，以八因缘故不可得。		

表 2-2: (3 表)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分三	己三、粗细门破分二	庚二、论主破救分四	辛一、变不同八因缘	<p>答曰：变法及瓶等果，不同八因缘不可得。何以故？ 若变法及瓶等果，极近不可得者，小远应可得； 极远不可得者，小近应可得； 若根坏不可得者，根净应可得； 若心不住不可得者，心住应可得； 若障不可得者，变法及瓶法无障应可得； 若同不可得者，异时应可得； 若胜不可得者，胜止应可得； 若细微不可得者，而瓶等果粗应可得。</p>
			辛二、始终常细破	<p>若瓶细故不可得者，生已亦应不可得，何以故？ 生已与未生细相一故，生已未生俱定有故。</p>
			辛三、因中无果破	<p>问曰：未生时细，生已转粗，是故生已可得，未生不可得。 答曰：若尔者，因中则无果，何以故？因中无粗故。</p>
			辛四、相违破	<p>又因中先无粗。若因中先有粗者，则不应言细故不可得。 今果是粗，汝言细故不可得，是粗不名为果。 今果毕竟不应可得，而果实可得，是故不以细故不可得。 如有法，因中先有果，以八因缘故不可得，先因中有果是事不然。</p>
丙二、正明门体分二	己四、责因果不成门分五	庚一、明因相坏	<p>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者，是则因因相坏，果果相坏。何以故？ 如氈在缕，如果在器，但是住处，不名为因。何以故？ 缕器非氈果因故。 若因坏果亦坏，是故缕等非氈等因，因无故果亦无。何以故？ 因因故有果成，因不成，果云何成？</p>	
		庚二、明果相坏	<p>复次，若不作不名果，缕等因不能作氈等果。何以故？ 如缕等不以氈等住故，能作氈等果，如是则无因无果。 若因果俱无，则不应求因中若先有果，若先无果。</p>	
		庚三、责相破	<p>复次，若因中有果而不可得，应有相现，如闻香知有花，闻声知有鸟，闻笑知有人，见烟知有火，见鹄知有池。 如是因中若先有果，应有相现，今果体亦不可得，相亦不可得。 如是当知因中先无果。</p>	
		庚四、遍觅果	<p>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则不应言因缕有氈，因蒲有席。 若因不作，他亦不作，如氈非缕所作，可以蒲作耶？ 若缕不作，蒲亦不作，可得言无所从作耶？ 若无所从作，则不名为果，若果无因亦无，如先说。 是故从因中先有果生，是则不然。</p>	
		庚五、有常过	<p>复次，若果无所从作，则为是常，如涅槃性。 若果是常，诸有为法则皆是常，何以故？ 一切有为法皆是果故。 若一切法皆常，则无无常，若无无常亦无有常，何以故？ 因常有无常，因无常有常。 是故常无常二俱无者，是事不然。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p>	
丁二、长行广释分四	戊一、释破因中有果生果分四	庚一、重果破	<p>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则果更与异果作因，如氈与著为因，如席与障为因，如车与载为因，而实不与异果作因，是故不得言因中先有果生。</p>	
		庚二、作为果	<p>若谓如地先有香，不以水洒，香则不发； 果亦如是，若未有缘会，则不能作因，是事不然。何以故？ 如汝所说，可了时名果，瓶等物非果。何以故？ 可了是作，瓶等先有非作，是则以作为果，是因中先有果生，是事不然。</p>	
		庚三、正二因	<p>复次，了因但能显发，不能生物，如为照暗中瓶故然灯，亦能照余卧具等物； 为作瓶故和合众缘，不能生余卧具等物，是故当知非先因中有果生。</p>	
		庚四、二作废	<p>复次，若因中先有果生，则不应有今作当作差别，而汝受今作当作，是故非因中先有果生。</p>	

表 2-3: (3 表)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

乙二、观有果无果门分三	丙二、正明门体分二	丁二、长行广释分四	戊二、破因中先无果生果分三	己一、破因中先无果而生果		若谓因中先无果而果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无而生者，应有第二头第三手生，何以故？ 无而生故。	
				己二、外人救		问曰：瓶等物有因缘，第二头第三手无因缘，云何得生？ 是故汝说不然。	
				己三、论主破救分七	庚一、多因破		答曰：第二头第三手及瓶等果，因中俱无； 如泥团中无瓶，石中亦无瓶，何故名泥团为瓶因， 不名石为瓶因？ 何故名乳为酪因、缕为氈团，不名蒲为因？
					庚二、多果破		复次，若因中先无果而生果者，则一一物应生一切物，如指端应生车马饮食等。 如是缕不应但出氈，亦应出车马饮食等物。 何以故？若无而能生者，何故缕但能生氈，而不生车马饮食等物，以俱无故。
					庚三、诸因各各有力破		若因中先无果而果生者，则诸因不应各各有力，能生果，如须油者要从麻取不榨于沙。 若俱无者，何故麻中求而不榨沙？
					庚四、生相不成破		若谓曾见麻出油，不见从沙出，是故麻中求，而不榨沙，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生相成者，应言余时见麻出油，不见沙出，是故于麻中求不取沙，而一切法生相不成故，不得言余时见麻出油，故麻中求不取于沙。
					庚五、同疑因		复次，我今不但破一事，皆总破一切因果，若因中先有果生，先无果生，先有果无果生，是三生皆不成，是故汝言，余时见麻出油，则堕同疑因。
					庚六、因相不成破		复次，若先因中无果而果生者，诸因相则不成。何以故？诸因若无法，何能作何能成？ 若无作无成，云何名为因？ 如是作者不得有所作，使作者亦不得有所作。
					庚七、破谓论主执因中有果		若谓因中先有果，则不应有作、作者、作法别异。何以故？若先有果，何须复作？ 是故汝说作、作者、作法诸因皆不可得，因中先无果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人受作、作者、分别有因果，应作是难。 我说作、作者及因果皆空，若汝破作、作者及因果，则成我法，不名为难。 是故因中先无果而果生，是事不然。 复次，若人受因中先有果，应作是难，我不说因中先有果故，不受此难，亦不受因中先无果。
				戊三、破因中亦有果亦无果分二	己一、相违破		若谓因中先亦有果亦无果而果生，是亦不然。何以故？有无性相违故。 性相违者云何一处？ 如明暗、苦乐、去住、缚解不得同处，是故因中先有果先无果，二俱不生。
					己二、指前破		复次，因中先有果先无果，上有无中已破。
				戊四、总结诸法不生		是故先因中有果亦不生，无果亦不生，有无亦不生，理极于此，一切处推求不可得，是故果毕竟不生。 果毕竟不生故，则一切有为法皆空。何以故？ 一切有为法皆是因是果。	
				丙三、结归三空			有为法空故，无为亦空，有为无为尚空，何况我耶？

表 3: (1 表) 乙三、观缘门

科判			经文	
乙三、 观缘门分三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诸法缘不成，何以故？	
	丙二、 正明门体分二	丁一、 就四缘明没有果生分二	戊一、略标缘中无果	略广众缘法，是中无有果，缘中若无果，云何从缘生？ 瓶等果，一一缘中无，和合中亦无，若二门中无，云何言从缘生？
			己一、偈颂	问曰：云何名为诸缘？ 答曰：四缘生诸法，更无第五缘，缘缘增上缘，因缘次第缘？
		戊二、广释缘中无果分二		庚一、释四缘名义
			庚二、释略广义	如是四缘，皆因中无果。若因中有果者，应离诸缘而有果，而实离缘无果； 若缘中有果者，应离因而有果，而实离因无果。 若于缘及因有果者，应可得，以理推求而不可得，是故二处俱无。 如是一一中无，和合中亦无，云何得言果从缘生？
	丁二、举非缘决破		若果缘中无，而从缘中出，是果何不从，非缘中而出？ 若谓果缘中无，而从缘生者，何故不从非缘生？ 二俱无故。 是故无有因缘能生果者，果不生故，缘亦不生，何以故？ 以先缘后果故。	
丙三、结归三空		缘果无故，一切有为法空，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空故，云何有我耶？		

表 4-1: (3 表) 乙四、观相门

科判			经文		
乙四、 观相门分三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丙二、 正明门体分三	丁一、 总明诸法无相分二	戊一、总明有为无为法无相	有为及无为，二法俱无相，以无有相故，二法则皆空。 有为法不以相成。 问曰：何等是有为相？ 答曰：万物各有有为相，如牛以角、峰、垂颅、尾端有毛，是为牛相。 如瓶以底平、腹大、颈细、唇粗，是为瓶相。 如车以轮、轴、辕、轭，是为车相。 如人以头目、腹脊、肩背、手足，是为入相。 如是生住灭，若是有为法相者，为是有为？为是无为？	
			己一、外人立三相是有为	问曰：若是有为，有何过？	
		戊二、 别明有为法无相分二	庚一、偈颂破	若生是有为，复应有三相，若生是无为，何名有为相？	
			己二、 正破分二	辛一、释上半偈	若生是有为者，即应有三相，是三相复应有三相，如是展转则为无穷，住灭亦尔。
				辛二、释下半偈	若生是无者，云何无为与有为作相？ 离生住灭，谁能知是生？ 复次，分别生住灭故有生，无为不可分别，是故无生。 住灭亦尔。
己三、 结有为无为皆空	生住灭空故，有为法空，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因有为故有无为，有为无为法空故，一切法皆空。				

表 4-2: (3 表) 乙四、观相门

乙四、观相门分三	丙二、正明门体分三	丁二、别破生住灭三相分三	戊二、破不辗转生分二	己一、立辗转生义	<p>汝说三相复有三相，是故无穷，生不应是有为者，今当说：生生之所生，生于彼本生，本生之所生，还生于生生。法生时通自体七法共生，一法、二生、三住、四灭、五生生、六住住、七灭灭。</p> <p>是七法中，本生除自体能生六法，生生能生本生，本生还生生生，是故三相虽是有为，而非无穷，住灭亦如是。</p>			
				戊一、破辗转家分二	己二、破辗转生分二	庚一、前后门破分二	<p>辛一、破小生生大生</p> <p>答曰： 若谓是生生，还能生本生，生生从本生，何能生本生？ 若谓生生能生本生，本生不生生生，生生何能生本生。</p>	
						辛二、破大生生小生	<p>若谓是本生，能生彼生生，本生从彼生，何能生生生？ 若谓本生能生生生，生生生已，还生本生，是事不然。 何以故？ 生生法应生本生，是故名生生，而本生实自未生，云何能生生生？</p>	
					庚二、一时门破	<p>若谓生生生时，能生本生者，是事亦不然，何以故？ 是生生生时，或能生本生，生生尚未生，何能生本生？ 是生生生时，或能生本生，而是生生自体未生，不能生本生。</p>		
				己二、正破分二	庚一、破灯比喻分四	己一、长行生起		<p>若谓是生生生时，能自生亦能生彼； 如灯燃时，能自照亦能照彼，是事不然。</p>
						辛一、总破灯能照暗	<p>何以故？ 灯中自无暗，住处亦无暗，破暗乃名照，灯为何所照？ 灯体自无暗，明所住处亦无暗，若灯中无暗，住处亦无暗，云何言自照亦能照彼？ 破暗故名为照，灯不自破暗，亦不破彼暗，是故灯不自照，亦不照彼； 是故汝先说，灯自照亦照彼，生亦如是，自生亦生彼者，是事不然。</p>	
						辛二、别破初生灯明照暗	<p>问曰：若灯燃时能破暗，是故灯中无暗，住处亦无暗。 云何灯燃时，而能破于暗？ 此灯初燃时，不能及于暗。 若灯燃时不能到暗，若不到暗不应言破暗。</p>	
						辛三、破明不到暗能破暗	<p>复次： 灯若不及暗，而能破暗者，灯在于此间，应破一切暗。 若谓灯虽不到暗，而力能破暗者，此处燃灯应破一切世间暗，俱不及故。 而实此间燃灯，不能破一切世间暗，是故汝说灯虽不及暗，而力能破暗者，是事不然！</p>	
				辛四、并夺彼	<p>复次： 若灯能自照，亦能照于彼，暗亦应如是，自蔽亦蔽彼。 若谓灯能自照亦照彼，暗与灯相违，亦应自蔽亦蔽彼。 若暗与灯相违，不能自蔽，亦不蔽彼，而言灯能自照亦照彼者，是事不然！是故汝喻非也。</p>			

表 4-3: (3 表) 乙四、观相门

乙四、观相门分三	丙二、正明门体分三	丁二、别生灭三相分三	戊二、破不展转生分二	己二、正破分二	庚二、正破生相	<p>如生能自生，亦能生彼者，今当更说： 此生若未生，云何能自生？若生已自生，已生何用生？ 此生未生时，应若生已生，若未生生。 若未生而生，未生名未有，云何能自生？ 若谓生已而生，生已即是生，何须更生？ 生已更无生，作已更无作，是故生不自生。 若生不自生，云何生彼。 汝说自生亦生彼，是事不然！住灭亦如是。</p>
			戊三、总结有为法无相			是故生住灭是有为相，是事不然！
	丁三、别显无为法无相分四	戊一、相待破	生住灭有为相不成故，有为法空，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何以故？ 灭有为名无为涅槃，是故涅槃亦空。			
			戊二、无相破	复次，无生、无住、无灭，名无为相，无生住灭则无法，无法不应作相。		
		戊三、破无相是涅槃相				<p>若谓无相是涅槃相，是事不然！ 若无相是涅槃相，以何相故，知是无相？ 若以有相知是无相，云何名无相？ 若以无相知是无相，无相是无，无则不可知。</p>
		戊四、破无相为相分二	己一、取意总非		<p>若谓如众衣皆有相，唯一衣无相，正以无相为相故，人言取无相衣，如是可知，无相衣可取。 如是生住灭是有为相，无生住灭处，当知是无为相，是故无相是涅槃者，是事不然！</p>	
	己二、正破		<p>何以故？ 生住灭种种因缘皆空，不得有有为相，云何因此知无为？ 汝得何有为决定相，知无相处是无为？ 是故汝说众相衣中无相衣，喻涅槃无相者，是事不然！ 又衣喻后第五门中广说。</p>			
	丙三、总结一切法空					是故有为法皆空，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法空故，我亦空，三事空故，一切法皆空。

表 5: (1 表) 乙五、观有相无相门

		科判	经文	
乙五、观有相无相门分二	丙一、长行生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丙二、门体正明无相分二	丁一、偈本	有相相不相，无相亦不相，离彼相不相，相为何所相？	
		丁二、长行释无相分三	戊一、释有相相不相	<p>有相事中相不相，何以故？若法先有相，更何用相为？ 复次，若有相事中相得相者，则有二相过： 一者先有相，二者相来相，是故有相事中，相无所相。</p>
			戊二、释无相亦不相	<p>无相事中相亦无所相，何法名无相，而以相相？ 如象有双牙，垂一鼻，头有三隆，耳如箕，脊如弯弓，腹大而垂，尾端有毛，四脚粗圆，是为象相，若离是相，更无有象可以相相。 如马竖耳垂鬃，四脚同蹄，尾通有毛，若离是相，更无有马可以相相。</p>
		戊三、释偈下半	<p>如有相中相无所相，无相中相亦无所相，离有相无相，更无第三法可以相相，是故相无所相。</p>	
	丙三、总结法空分二	丁一、结四法空	<p>相无所相故，可相法亦不成，何以故？ 以相故知是事名可相，以是因缘故，相可相俱空。 相可相空故，万物亦空，何以故？离相可相，更无有物。 物无故非物亦无，以物灭故名无物。 若无物者，何所灭故，名为无物？ 物无物空故，一切有为法皆空。</p>	
		丁二、结归三空	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空故，我亦空。	

表 6: (1 表) 乙六、观一异门

		科判	经文						
乙六、观一异门分三	丙二、观一异门分三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丁二、长行分四	丁一、偈颂	相及与可相，一异不可得，若无有一异，是二云何成？					
			戊二、外人挽救分二	戊一、释偈本	是相可相，若一不可得，异亦不可得，若一异不可得，是二则不成。 是故相可相皆空，相可相空故一切法皆空。				
				己二、别立义释成自宗分三	己一、总立外义	问曰：相可相常成，何故不成？ 汝说相可相一异不可得，今当说：			
					庚一、别立三义	凡物或相即是可相，或相异可相，或少分是相，余是可相。			
						庚二、别释三义	如识相是识，离所用识更无识； 如受相是受，离所用受更无受，如是等相即是可相。		
					辛一、释相可相异	如佛说灭爱名涅槃，爱是有为有漏法，灭是无为无漏法。 如信有三相：乐亲近善人，乐欲听法，乐行布施。是三事身口业故，色阴所摄； 信是心数法故，行阴所摄，是名相与可相异。			
						辛二、释少分是相	如正见是道相，于道是少分。 又生住灭是有为相，于有为法是少分，如是于可相中少分名相。		
					庚三、结成己义以呵论主	是故或相即可相，或相异可相，或可相少分为相。 汝言一异不成故，相可相不成者，是事不然。			
					戊三、论主破救分三	己一、破相即可相	答曰：汝说或相是可相，如识等是事不然，何以故？ 以相可知名可相，所用者为相。 凡物不能自知，如指不能自触，如眼不能自见，是故汝说识即是相可相，是事不然。 复次，若相即是可相者，不应分别是相是可相，若分别是相是可相者，不应言是相即是可相。 复次，若相即是可相者，因果则一，何以故？ 相是因，可相是果，是二则一，而实不一，是故相即是可相，是事不然。		
							庚一、正破	汝说相异可相者，是亦不然，汝说灭爱是涅槃相，不说爱是涅槃相。 如果说爱是涅槃相，应言相可相异，若言灭爱是涅槃相者，不得言相可相异。 又汝说信者有三相，俱不异信，若无信则无此三事，是故不得言相可相异。 又相可相异者，相更复应有相，则为无穷，是事不然！ 是故相可相不得异。	
								庚二、外人救	问曰：如灯能自照，亦能照彼，如是相能自相，亦能相彼。
								庚三、破救	答曰：汝说灯喻，三有为相中已破。 又自违先说，汝上言相可相异，而今言相自能相，亦能相彼，是事不然。
							己三、破可相中少分是相	又汝说可相中少分是相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此义或在一中，或在异中，一异义先已破故，当知少分相亦破。	
							戊四、总结破	如是种种因缘，相可相一不可得，异不可得，更无第三法成相可相。	
丙三、结一切法空	是故相可相俱空，是二空故，一切法皆空。								

表 7: (1 表) 乙七、观有无门分三

科判		经文		
乙七、观有无门分三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有无一时不可得，非一时亦不可得。		
		丁一、偈颂	如说： 有无一时无，离无有亦无，不离无有有，有则应常无。	
	戊一、释偈义		有无性相违，一法中不应共有，如生时无死，死时无生，是事《中论》中已说。 若谓离无有有无过者，是事不然，何以故？ 离无云何有有？ 如先说： 法生时通自体七法共生，如《阿毗昙》中说： 有与无常共生，无常是灭相，故名无。 是故离无，有则不生。 若不离无常，有有生者，有则常无。 若有常无者，初无有住，常是坏故； 而实有住，是故有不常无。 若离无常，有有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离无常有实不生。	
		戊二、外人救分二	己一、明自宗	问曰：有生时，已有无常而未发，灭时乃发坏是有。 如是生、住、灭、老、得，皆待持而发，有起时，生为用，令有生； 生灭中间住为用，持是有； 灭时无常为用，灭是有； 老变生至住，变住至灭，无常则坏； 得常令四事成就。 是故法虽与无常共生，有非常无。
	己二、解内难		答曰：汝说无常是灭相，与有共生，生时应有坏，坏时应有生。 复次，生灭俱无，何以故？ 灭时不应有生，生时不应有灭，生灭相违故。	
	丁二、长行分四	戊三、破救分三	己一、将用同体破分三	复次，汝法无常与住共生，有坏时应无住，若住则无坏，何以故？ 住坏相违故。老时无住，住时无老。 是故汝说生、住、灭、老、无常、得本来共生，是则错乱，何以故？ 是有若与无常共生，无常是坏相，凡物生时无坏相，住时亦无坏相，尔时非是无无常相耶？
			己二、将体同用破	如能识故名识，不能识则无识相； 能受故名受，不能受则无受相； 能念故名念，不能念则无念相； 起是生相，不起则非生相； 摄持是住相，不摄持则非住相； 转变是老相，不转变则非老相； 寿命灭是死相，寿命不灭则非死相； 如是坏是无常相，离坏非无常相。
			己三、破体同时用前后	若生住时虽有无常不能坏有，后能坏有者，何用共生为？ 如是应随有坏时乃有无常，是故无常虽共生，后乃坏有者，是事不然！
		戊四、长行总结	如是有无共不成，不共亦不成，是故有无空。 有无空，故一切有为空；一切有为空，故无为亦空； 有为、无为空，故众生亦空。	
	丙三、结归三空	如是有无共不成，不共亦不成，是故有无空。 有无空，故一切有为空；一切有为空，故无为亦空； 有为、无为空，故众生亦空。		

表 8: (1 表) 乙八、观性门

科判		经文				
乙八、观性门分三	丙二、门体正说分二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诸法无性故，如说。			
		丁二、长行分三	丁一、偈颂	见有变异相，诸法无有性，无性法亦无，诸法皆空故。		
			戊一、释偈本	诸法若有性，则不应变异，而见一切法皆变异是故当知诸法无性。 复次，若诸法有定性，则不应从众缘生，若性从众缘生者，性即是作法，不作法、不因待他名为性，是故一切法空。		
				问曰：若一切法空，则无生灭，若无生灭则无苦谛； 若无苦谛则无集谛，若无苦集谛则无灭谛，若无苦灭则无至苦灭道。 若诸法空无性，则无四圣谛。 无四圣谛故亦无四沙门果，无四沙门果故则无贤圣，是事无故佛法僧亦无； 世间法皆亦无，是故诸法不应尽空。		
			己一、标宗免过分六	庚一、标二谛宗	答曰：有二谛：一世谛、二第一义谛。	
				庚二、明有空互助	因世谛得说第一义谛，若不因世谛，则不得说第一义谛； 若不得第一义谛，则不得涅槃。	
				庚三、明不知二谛的过失	若人不知二谛，则不知自利、他利、共利。	
				庚四、知解二谛者生中道智	如是若知世谛，则知第一义谛； 知第一义谛，则知世谛。	
				庚五、明外人不识二谛	汝今闻说世谛，谓是第一义谛，是故堕在失处。	
				庚六、明通达二谛的人	诸佛因缘法名为甚深第一义，是因缘法无自性故，我说是空。	
			戊三、标宗免过推过还外分二	己二、推过还外	庚一、捉定外人自性	若诸法不从缘生，则应各有定性，五阴不应有生灭相。 五阴不生不灭，即无无常； 若无无常，则无苦圣谛； 若无苦圣谛，则无因缘生法集圣谛； 诸法若有定性，则无苦灭圣谛。 何以故？性无变异故。 若无苦、灭圣谛，则无至苦灭道。 是故若人不受空，则无四圣谛。 若无四圣谛，则无得四圣谛； 若无得四圣谛，则无知苦、断集、证灭、修道。 是事无故，则无四沙门果； 无四沙门果，故则无得向者； 若无得向者，则无佛。 破因缘法故，则无法。 以无果故，则无僧。 若无佛法僧，则无三宝； 若无三宝，则坏世俗法。 此则不然，是故一切法空。 复次，若诸法有定性，则无生无灭，无罪无福，无罪福果报，世间常是一相，是故当知诸法无性。
					庚二、推过还外	
				庚三、破他性分三	辛一、就相待门破	若谓诸法无自性，从他性有者，是亦不然。 何以故？ 若无自性云，何从他性有？因自性有他性故。
			辛二、相即破		又他性即亦是自性，何以故？他性即是他自性故。	
			辛三、总结四法空		若自性不成，他性亦不成，若自性他性不成，离自性他性，何处更有法？ 若有不成，无亦不成。	
丙三、结归三空	是故今推求无自性、无他性、无有有无，故一切有为法空。 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尚空，何况我耶？					

表 9 (1 表) 乙九、观因果门

科判		经文
乙九、 观因果门 分三	丙一、长行生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诸法自无性，亦不从余处来。
	丙二、门体正破	如说：果于众缘中，毕竟不可得，亦不余处来，云何而有果？ 众缘若一一中无，若和合中俱无果，如先说。 又是果不从余处来，若余处来者，则不从因缘生，亦无众缘和合功。 若果众缘中无，亦不从余处来者，是即为空。
	丙三、结归三空	果空故一切有为法空，有为法空故，无为法亦空，有为无为尚空，何况我耶？

表 10-1: (3 表) 乙十、观作者门

科判		经文	
乙十、 观作者门 分三	丙一、长行生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自作、他作、共作、无因作不可得故。	
	丁一、偈颂	如说：自作及他作，共作无因作，如是不可得，是则无有苦。	
	戊一、 明苦非四作 故空分四	己一、 明苦非四作 故空分四	庚一、明苦非自作 苦自作不然，何以故？ 若自作即自作其体，不得以是事即作是事， 如识不能自识，指不能自触，是故不得言自作。
			辛一、直与否定 他作亦不然，他何能作苦？
			辛二、外人释教 问曰：众缘名为他，众缘作苦故，名为他作， 云何言不从他作？
			辛三、论主破救分二
		壬一、明缘非他	答曰： 若众缘名为他者，苦则是众缘作，是苦从众 缘生则是众缘性，若即众缘性，云何名为他？ 如泥瓶泥不名为他，又如金钏金不名为他。 苦亦如是，从众缘生故，众缘不得名为他。
			壬二、明众缘不实 复次，是众缘亦不自性有，故不得自在，是 故不得言从众缘生果。 如《中论》说： 果从众缘生，是缘不自在， 若缘不自在，云何缘生果？
		庚三、破共作	如是苦不得从他作、自作、共作亦不然，有二过故。 若说自作苦、他作苦，则有自作他作过，是故共作苦 亦不然。
		庚四、破无因作	若苦无因生，亦不然！有无量过故。
		己二、引经证明	如经中说： 裸形迦叶问佛：苦自作耶？佛默然不答； 世尊！若苦不自作者，是他作耶？佛亦不答； 世尊！若尔者，苦自作他作耶？佛亦不答； 世尊！若尔者，苦无因无缘作耶？佛亦不答。 如是四问，佛皆不答者，当知苦则是空。
		戊二、 小乘人与论 主争经分三	己一、总叙论主不识经意 问曰：佛说是经，不说苦是空，随可度众生， 故作是说。
	己二、 为论主释 经分二	庚一、明佛不答的 道理 是裸形迦叶谓人是苦因，有我者说，好丑皆神所作， 神常清静，无有苦恼，所知所解，悉皆是神，神作好丑、 苦乐，还受种种身，以是邪见故，问佛：苦自作耶？ 是故佛不答。	
		庚二、 小乘人别 破四作分 四	辛一、 破自作分 二
			壬一、 无常破 苦实非是我作，若我是苦因，因我生苦，我 即无常，何以故？ 若法是因及从因生法，皆亦无常。 若我无常，则罪福果报皆悉断灭，修梵行福 报是亦应空。
壬二、 无解脱破	如果我是苦因，则无解脱，何以故？ 我若作苦，离苦无我，能作苦者，以无身故。		

表 10-2: (3 表) 乙十、观作者门

乙十、观作者门分三	丙二、正明门体分二	丁二、长行分三	戊二、小乘人与论主争经分三	己二、为论主释经分二	庚二、小乘人别破四作分四	辛二、破他作分二	壬二、破自在天他分三	癸二、别破大自在天能造万物分十五	壬一、破人我他	他作苦亦不然，离苦何有人，而能作苦与他？
									癸一、总述天作不成道理	复次，若他作苦者，则为是自在天，作如此邪见问，故佛亦不答。
									子一、父子不相似破	而实不从自在天作，何以故？性相违故。如牛子还是牛。若万物从自在天生，皆应似自在天，是其子故。
									子二、无慈破	复次，若自在天作众生者，不应以苦与子，是故不应言自在天作苦。
									子三、知恩报恩不免苦恼破	问曰：众生从自在生，苦乐亦从自在所生，以不识乐因，故与其苦。答曰：若众生是自在天子者，唯应以乐遮苦，不应与苦。亦应但供养自在天，则灭苦得乐，而实不尔！但自行苦乐因缘而自受报，非自在天作。
									子四、有所需造万物不名自在	复次，彼若自在者，不应有所须，有所须自作不名自在。若无所须，何用变化作万物，如小儿戏。
									子五、生者有从生破	复次，若自在作众生者，谁复作是自在？若自在自作则不然，如物不能自作。若更有作者，则不名自在。
									子六、有劳苦障碍破	复次，若自在是作者，则于作中无有障碍，念即能作。如《自在经》说：“自在欲作万物，行诸苦行，即生诸腹行虫；复行苦行，生诸飞鸟；复行苦行，生诸人天。”若行苦行，初生毒虫，次生飞鸟，后生人天，当知众生从业因缘生，不从苦行有。
									子七、责问住处破	复次，若自在作万物者，为住何处而作万物？是住处为是自在作？为是他作？若自在作者，为住何处作？若住余处作，余处复谁作？如是则无穷。若他作者，则有二自在，是事不然！是故世间万物非自在所作。
									子八、求他故不自在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何故苦行供养于他，欲令欢喜，从求所愿？若苦行求他，当知不自在。
									子九、就不定门破	复次，若自在作万物，初作便定，不应有变，马则常马，人则常人。而今随业有变，当知非自在所作。
									子十、无罪福因果破	复次，若自在所作者，即无罪福，善恶好丑皆从自在作故，而实有罪福，是故非自在所作。
									子十一、就爱憎门破	复次，若众生从自在生者，皆应敬爱如子爱父。而实不尔，有憎有爱，是故当知非自在所作。
子十二、就苦乐门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何故不尽作乐人，尽作苦人？而有苦者乐者，当知从憎爱生，故不自在，不自在故，非自在所作。									
子十三、众生有作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众生皆不应有所作，而众生方便各有所作，当知非自在所作。									

表 10-3: (3 表) 乙十、观作者门

乙十、观作者门分三	丙二、正明门体分二	丁二、长行分三	戊二、小乘人与论主争经分三	己二、为论主释经分二	庚二、小乘人别破四作分四	辛二、破他作分二	壬二、破自在天他分三	癸二、别大自在能造万物分十五	子十四、坏世间法破	复次，若自在作者，善恶苦乐事不作而自来，如是坏世间法，持戒修梵行皆无所益，而实不尔，是故当知非自在所作。	
								癸三、总结破自在天他作	子十五、有因无因破	复次，若福业因缘故，于众生中大，余众生行福业者亦复应大，何以贵自在？ 若无因缘而自在者，一切众生亦应自在，而实不尔，当知非自在所作。 若自在从他而得，则他复从他，如是则无穷，无穷则无因。	
										如是等种种因缘，当知万物非自在生，亦无有自在。 如是邪见问他作，故佛亦不答。	
										共作亦不然，有二过故。	
								辛三、破共作	辛四、破无因作	众因缘和合生故，不从无因生，佛亦不答。	
										是故此经，但破四种邪见，不说苦为空。	
								己三、声闻人总结争经		答曰：佛虽如是说，从众因缘生苦，破四种邪见，即是说空。 说苦从众因缘生，即是说空义，何以故？ 若从众因缘生，则无自性，无自性即是空。	
								戊三、论主释经答苦是空		若从众因缘生，则无自性，无自性即是空。	
								丙三、总结诸法皆空		如苦空，当知有为、无为，及众生一切皆空。	

表 11: (1 表) 乙十一、观三时门

科判		经文	
乙十一、观三时门分三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因与有因法，前时、后时、一时生不可得故。
	丙二、一门正体分五		如说：若法先后共，是皆不成者，是法从因生，云何当有成？
	丁一、释偈本破三时因果分三	戊一、破先因后果	先因后有因，是事不然，何以故？ 若先因后从因生者，先因时则无有因，与谁为因？
		戊二、破前果后因	若先“有因”后“因”者，无因时有因已成，何用因为？
		戊三、破因果同时	若因“有因”一时，是亦无因，如牛角一时生，左右不相因，如是因非是果因，果非是因果，一时生故。 是故三时因果皆不可得。
	丁二、外人对破能破		问曰：汝破因果法，三时中亦不成。 若先有破后有可破，则未有可破，是破破谁？ 若先有可破而后有破，可破已成，何用破为？ 若破可破一时，是亦无因，如牛角一时生，左右不相因故，如是破不因可破，可破不因破。
	丁三、内申宗义不受外难		答曰：汝破可破中亦有是过。 若诸法空则无破无可破，我今说空则成我所说。 若我说破可破定有者，应作是难，我不说破可破定有，故不应作是难。
	丁四、外人重立前法		问曰：眼见先时因，如陶师作瓶。 亦有后时因，如因弟子有师，如教化弟子已后时，识知是弟子。 亦有一时因，如灯与明。 若说前时因、后时因、一时因不可得，是事不然！
	丁五、论主再破外立		答曰：如陶师作瓶，是喻不然！何以故？ 若未有瓶，陶师与谁作因？ 如陶师一切前因皆不可得，后时因亦如是不可得。 若未有弟子，谁为是师？ 是故后时因亦不可得。 若说一时因如灯明，是亦同疑因，灯明一时生，云何相因？
	丙三、此门最后总结		如是因缘空故，当知一切有为法、无为法、众生皆空。

表 12: (1 表) 乙十二、观生门

科判		经文		
乙十二、观生门分三	丙一、长行发起	复次，一切法空，何以故？ 生、不生、生时不可得故。今生已不生，不生亦不生，生时亦不生。		
		丁一、偈本	如说：生果则不生，不生亦不生，离是生不生，生时亦不生。	
	丙二、门体明三时无生分二	戊一、略释三时生意	生名果起出；未生名未起、未出、未有； 生时名始起、未成。	
			己一、破生已生	庚一、无穷破 是中生果不生者，是生生已不生。何以故？ 有无穷过故，作已更作故。 若生生已，生第二生，第二生生已，生第三生，第三生生已，生第四生； 如初生生已，生第二生，如是生则无穷。 是事不然，是故生不生。
				庚二、取意不定破 复次，若谓生生已生，所用生生，是生不生而生，是事不然。 何以故？ 初生不生而生，是则二种生： 生已而生，不生而生故，汝先定说，而今不定。
		庚三、引证破 如作已不应作，烧已不应烧，证已不应证。 如是生已不应更生，是故生法不生。		
		戊二、正破三时生明三时无生分三	己二、破未生法生分三	庚一、初破 不生法亦不生，何以故？不与生合故； 又一切不生有生过故。 若不生法生，则离生有生，是则不生。 若离生有生，则离作有作，离去有去，离食有食，如是则坏世俗法，是事不然！ 是故不生法不生。 复次，若不生法生，一切不生法皆应生，一切凡夫未生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皆应生，不坏法阿罗汉烦恼不生而生，兔马等角不生而生，是事不然！ 是故不应说不生而生。
				庚二、外救 问曰：不生而生者，如有因缘和合，时、方、作者，方便具足，是则不生而生，非一切不生而生，是故不应以一切不生而生为难。
				庚三、破救 答曰：若法生，时、方、作者方便众缘和合生，是中先定有不生，先无亦不生，又有无亦不生。 是三种求生不可得，如先说，是故不生法不生。
				己三、破生时生分四
		庚二、无体破 复次，若离生有生时，则应生时生，而实离生无生时，是故生时亦不生。		
		庚三、二体破 复次，若人说生时生，则有二生： 一以“生时”为生，二以“生”时“生”。 无有二法，云何言有二生？ 是故生时亦不生。		
		庚四、无依破 复次，未有生无生时，生于何处行？ 生若无行处，则无生时生，是故生时亦不生。		
		丙三、结归三空	如是生、不生、生时皆不成。 生法不成，故无生；住、灭亦如是。 生、住、灭不成故，则有法亦不成； 有为法不成故，无为法亦不成。 有为、无为法不成故，众生亦不成。	